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1-05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4 人，监事林新喜因公出差委托林水清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4、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